

卫环函〔2021〕34号

## 关于同意《中卫市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中卫市第三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查、审批中卫市第三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中卫市第三人民医院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，由原中卫县城郊卫生院历经县妇儿医院、市妇儿医院变更而来，履行二级综合医院和滨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能。医院目前已建有2栋综合楼及1栋住院部，内设全科、儿科、妇科、产科、中医科、皮肤科、肛肠科、口腔科等诊疗科室。本次分别利用住院部原产检中心区域、公共卫生科区域现有诊室新建PCR实验室

及发热门诊，仅包括设备安装。本项目总投资 778.8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96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12.33%。本项目已建内容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，本次与新建 PCR 实验室及发热门诊一并进行评价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划，在落实《中卫市第三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**二、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**

### **(一)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**

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封闭，污泥及时清理外运，确保周边恶臭污染物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排放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；PCR 实验室有机废气通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，并加强实验室通风。

### **(二) 水污染防治措施**

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已建的 1 套处理能力为 120 立方米/天、工艺为“格栅+调节池+混凝沉淀+消毒”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须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后，进入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### **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**

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振、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#### **(四)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**

医院诊疗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以及 PCR 实验室废物(一次性手套、一次性口罩、废枪头、废样本)、实验室废液等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暂存间内，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。废化学试剂容器、废滤芯收集至暂存间内，与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。废包装盒(袋)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#### **(五) 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治措施**

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，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；环境保护设施异常运行时，应立即进行检修。项目建设期及建成运行后，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。严格按照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，并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。

建设单位须提高环境风险意识，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严格按工程设计施工，加强对试验区的维护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；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

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“三同时”核查，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，未经“三同时”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。

五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3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